

親愛的農友您好：

106年續辦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農地需於申請休耕當期作之『前兩個期作』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才得申報休耕措施。

本年度申報方式為1、2期作必須同時申報，全國「稻田轉作、休耕及稻穀收購」統一申報時間為**106年1月3日至2月10日**，請農友依規定申報時間至**羅東鎮農會推廣部**辦理，逾期恕無法受理補報作業，請各農戶務必配合辦理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
請您備妥【**戶長私章**】、【**戶口名簿**】、【**戶長農會存摺**】、【**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**】或【**土地權狀**】或【**耕地三七五租約書**】於**106年1月3日至2月10日**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前往羅東鎮農會推廣部(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109號)辦理申報作業；第2期作補(變更)申報：**106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**，請至羅東鎮公所經建課辦理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凡申報種植綠肥之田區，請於106年4月10日(第一期作)或8月30日(第二期作)前，完成播種工作，並請於6月底(第一期作)或11月底前(第二期作)完成翻耕，否則不予認定。翻耕前請電洽本所經建課呂小姐(03)9545102轉283詢問田菁合格可翻耕，以免認定勘查不合格。
 2. 種植綠肥之田區，嚴禁使用除草劑，勘查時綠肥存活率須達50%以上，完成翻耕後始核發休耕給付金；種植地區特產存活率須達80%以上，否則不予認定。
 3. 農田經勘查或抽查，有下列情形，以「**申報不符**」處理，當期作不予核發轉(契)作補貼，**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資格**，不得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及保價收購(繳公糧)，並列為重點稽查對象。
 - A.未種植原申請的作物種類或種植非宜蘭縣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。
 - B.申報休耕(綠肥)，但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。
 - C.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、固定設施、水利、交通、不可耕面積(該筆農地將視為整筆面積申報不符)。
 4. 水稻收割後之稻草、稻梗應翻埋或再利用，請勿隨地焚燒或因颱風豪雨來襲導致稻草漫流溝渠造成堵塞情事，以免觸犯相關環保法令而受罰。
 5. 經公告之易淹水地區(**羅東為新群一段、十六份新段(部分)**)，稻草需於第二期作休耕、轉(契)作期開始以前(7月31日以前)完成翻耕或清除，倘因天候因素無法於7月31日以前完成翻耕或清除，仍於水稻收割後盡速完成翻耕或清除，有關易淹水地區翻埋計畫申請擬於**106年5月至公所辦理**。
- ★對上述情事有疑慮者，請電洽：羅東鎮公所經建課(03)9545102轉283或羅東鎮農會推廣部(03)9518667轉776皆可。

敬祝

闔家平安、身體健康

羅東鎮公所 啟